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葵涌麗瑤巴士總站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起，葵涌麗瑤巴士總站劃為下列全日 24 小時禁區：

- (a) 麗瑤巴士總站最北面的停車灣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，的士除外；及
- (b) 麗瑤巴士總站其餘 4 個停車灣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，專利巴士除外。

除專利巴士、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駕駛任何車輛進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巴士總站劃設的禁區，將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